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莱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

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11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储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山东海王集团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山东海王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体。 山东海王銀河医药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4、保证期间: 4、保证期间: 主会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 为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土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横权人,守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权人,守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权人,守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权人,守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权人,实行定及金额)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 进约金捌事赔偿金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进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巾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工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件根费、水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河南海王器械的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的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河南海 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领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 20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

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医为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金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至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6.52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0.33 亿元,其他 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7.34%,不存在逾期担

tm。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以北京、宋明·张日取切月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5、除业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人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全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约已提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全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上。担保事项的记簿。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签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任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限。根据银行业格》。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喀什海王弘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喀什海王母岛参木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东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套")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南京")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江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南江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阳分行申请给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口分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武汉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公为行申请综合投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黑龙公法律张生规令人可以下简称"黑龙河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记入下前的"黑龙口",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任何证知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记下实行申请经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下文行申请经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及下2000 万元的第5组条件

保证担保。 11、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

11. 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私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业担保。 15.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
16.山东海王集团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 18、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河南海王医侯7整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城")帅中原商业民理有限公司申请融 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 供法带来行风证均风 

最高条糊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 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秋天]]]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 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

。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仅用)为河南隐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思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
该行不超过人民市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

4、保证期间: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
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权、;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推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3、保证范围:

3.保证范围: 主台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 损失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

提实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 执行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及展需要,河南汽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
在该行系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全额。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床止於田: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限于诉讼费,(甲藏赞,律师赞,公此费, 执行赞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湖南康福来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康福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
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资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保证人,资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体证记出: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 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权的费用包括但个限了I用以及用处理的。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储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化)为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 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等人可能引起的有限公司共同支付金有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保证八提內正序 即已序,取是中國公司及公司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鉴定费、评 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 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武汉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市1000万元的额度推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金署(保证台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司子英級打成仍有成公司武汉为打靈有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十) 为黑龙江康莱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康莱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及金额: 是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人证的基本员任保证证据,被证的第三版权原间或则为人民们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一)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 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请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证方式及金额: - 人提供基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范围。 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

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观网权间及上地之一。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公司与福建每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岁源文行签 1、合同签署方: \$k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馈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人提供注审资任保证担保、极担保质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律师费、竞庆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 件多周后增加目记录之口和三年。

4、床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实施情况。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法期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人):上海埃村河西里城门成以市月收公司或10271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 生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但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 4、保证期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200 股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0.86 元股 4. 股票来源及种类: 向激防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 (在公系)建及中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限售安排 可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3 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E

的限制性政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原以上一下五月十尺尺尺 2015年12015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按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

双宗应当由公司回购证明,回购价格为农了价格。 (2)禽肠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人措施; ④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业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有股份总数的 99,8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0.1000%。表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0,000%。去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并仅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股, 古田曆安区股东州村有双农民农政团总数出9 0.0000年,171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10,00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 块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 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4 人增长率不低于 67% 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二个解除限售期 、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业绩考核目标 丰度)  $A\!\geqslant\! Am$ 

A<Am\*80% (4)个人层面鏡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卜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 做观别系当十关时间解除报告的原则正是不求处理。 强处公司是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水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丰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

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与公司公示的名单及公司 2021 年第一 火临时股本人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至本统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投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股份认购资金的整金情况 [2022]验字第 0800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

审验。认为: 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302,292.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人股本 42,200.00 元,资本公积 1,260,092.00 元。本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同时我们注意到,最公司本次增资的的主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30,336.00 元。根本为人民币 86,630,36.00 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21]验字第 0800002 号 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注册资本 86,630,336.00 元,股本 86,630,336.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变 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2,53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6,672,536.00 元。 大规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约上市日期 本为经现据公园和地股票等分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8月26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9月

。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全依法按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7 と 份性质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50,336 42,200 65,392,536 75.45% 21,280,000 21,280,000

股份总数 86.630.336 100.00% 42.200 86.672.536 100.00%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期性股票数是一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较多一份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测算目,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投予日市场价格—投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投予日市场价格参考实际投予日收盘价。

价。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原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采用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盛价(即 51.69 元胺)进行测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20.83 元版 ,预留授予42,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 87.90 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难。根据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九、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6,672,53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2 元。

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股权比例变动情》 十、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30,336 股增加至86,672,536 股,导致公司抢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挖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9,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4%。本次授予后,公 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1%。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为共青 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伟,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2]验字第 0800003 묵) 特此公告。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的减持情况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阅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 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6.873,700股,占公司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6,76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 股份总数的 22.303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国边四年11以平均25公元(0.0917%。 0.09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公司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公告编号:2022-115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是在"市民政事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企为证例《www.crimicocom.e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股东陈家旺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家旺先生暂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奋直义计 1.終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拉公告。

页。 3、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4.截至公告日,陈家旺先生尚未进行减持,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二、审直 X P 1、陈家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家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研护运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39.里六週稿。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隆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地址总域的毛押其本情况。

n + 0	之次股份解除质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			质 押 开 始 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b>密報</b> 亚	是	8,125,174	3.32%	0.48%	2020-03-03	2022-09-13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截	至本公告披置	屡日,控胎	2股东邱醒:	亚先生及	其一致	行动人所持服	2份质押	情况如下:	
				合计占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数量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标 记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W	244,376,552	14.46%	95,684,822	39.15%	5.66%	95,684,822	100%	87,597,592	58.91%
丸	4,611,024	0.27%	-	-	-	-	-	3,458,268	75.00%
	248,987,576	14.74%	95,684,822	38.43%	5.66%	95,684,822	100%	91,055,860	59.40%
	1:上表中的					KLITT beday 1. To	361-1		m 4 - 1

导致

# 注 2: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人 二、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或重大遗漏。 根据化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韵达挖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韵达弦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 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 《公司工的22年9月1日任公司內部爭分官理系统以公古万式及市 15天下 2022 年9月1日任公司內部爭分官理系统以公古万式及市 15天下 2022 年9月1日 日 2022 年 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內、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 清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水积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积激励对象是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积激励对象是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雇佣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杏音印 

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5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中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22号,简

称"落实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员馈意见,要求公司与以客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接空恒复。公司会同相关中小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对(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会同相关中小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对(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有优良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 002966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2-041 转债代码: 127032 转债简称: 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因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 条的议案,本行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份,即 2022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 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股 份金额台计不低于205.91 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53.3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46%,增持金额合计 328.2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至 6.76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

本行股份 184.37 万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03%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特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董事张姝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0.99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57%。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 版主年公司之上、市大門が主体の日刊の重加立体が加速が多の所义のが成め来す見川文の市 方式累計増持本行設份 5.38 万設、古本行設度本的 0.0146%、増持金額合计 328.22 万元、成交价 格区间为毎股人民币 6.00 元至 6.7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量(股)	已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数 量(股)	增持金額(元
1	王兰凤	董事长	11,000	100,000	111,000	604,500.00
2	赵琨	执行董事、行长	11,000	100,000	111,000	608,761.20
3	王 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25,300	80,000	105,300	482,000.00
4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 信息官	36,300	60,000	96,300	363,300.00
5	张 姝	董事	17,050	300	17,350	1,812.00
6	张水男	副行长	561,000	27,000	588,000	180,900.00
7	魏纯	副行长	-	30,000	30,000	181,300.00
8	李 伟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7,500	40,000	67,500	240,000.00
9	任巨光	行长助理	23,430	34,000	57,430	216,580.00
10	后 斌	风险总监	575,300	32,500	607,800	202,600.00
11	陈洁	财务总监	22,000	30,000	52,000	200,400.00
合计			1,309,880	533,800	1,843,680	3,282,153.20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二) 种分量对 1.25 日 1.25 日 1.25 日 2.25 日

行内幕交易、駅影明区扩大失、加线及2017, 1020mm 规定执行。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探判证券交易所投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举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工,其他 东、其他 除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过程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2022年7月1日至 9月13日,本行另有部分行级干部、中层管理人员(总行部室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及其近亲强人 设。最配属。子女等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人本行股票 437.1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84 元至 6.79 元,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次买入事项不 涉及根据本行于 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 特比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